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603.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192.789 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3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7,096.70	21.29	13,992.10	21.13
2	设备购置	31,780.51	39.58	21,127.55	31.89
2.1	交联电缆车间	4,810.50	5.99	161.70	0.24
2.2	橡胶套电缆车间	2,107.00	2.63	334.84	0.51
2.3	海底电缆车间	17,787.60	22.15	13,555.60	20.46
2.4	公用设施及其他	7,075.41	8.81	7,075.41	10.68
6	安装工程	953.71	1.19	658.86	0.99
7	其他费用	10,465.79	13.03	10,465.79	15.8
8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4.91	20,000.00	30.19
	合计	80,296.71	100	66,244.30	100

调整后，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92.789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因此新增超募资金 9,948.489 万元，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 4,148.4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类别	账户余额（元）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2-362101040016584	募集资金专户	9,813,210.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彩虹桥支	20110203003001811931	募集资金专户	31,214.7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 以前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五次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3.62 亿元。

(2) 以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00 万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变更后）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利息与理财收入净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2）
新能源及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80,296.71	66,244.30	34,573.52	1,365.17	37,184.44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948.489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5800 万元，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 4,148.489 万元。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部分合同余款，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注 2：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2 亿元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余额的合计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4,573.52 万元。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035.95 万元（包括含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 1,365.1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192.789 万元的 17.11%。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工程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对厂房施工及机器设备设计安装经验丰富，项目实施较为顺利，项目预备费及工程安装费节余。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采购的生产实验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性能提高，成本下降，节省了部分机器设备采购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

目前，首发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五、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035.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由于公司首发的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 2 亿元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全部投入用于项目运营，以满足项目日常经营的需要。鉴于节余募集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将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故公司已临时补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 32,051.51 万元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剩余差额部分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完毕之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035.9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并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星电缆本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035.9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事项尚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